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112 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所 3 樓區史室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肆、主席：社會課林課長麗姿

伍、報告事項：

本專案小組召集人陳前主任秘書振揚調任其他機關，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簽准由社會課林課長麗姿暫代，任期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本（112）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平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及 CEDAW 教育訓練之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供更符合同仁之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教育訓練課程，經辦理訓練需求調查結果詳如附件，分析如下。

二、同仁對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已有相當認識，但對性平觀念融入業務中尚無法充分應用，應加強課程內容結合實務案例討論。

三、同仁較希望上課方式除演講外，也可考慮較有趣味的方式。如採用講師授課結合電影賞析及桌遊等多元方式辦理，以增加寓教於樂效果。

四、請委員針對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及 CEDAW 課程之建議。

決 議：今年度性別主流化及 CEDAW 課程以多元方式辦理研習，採用講師授課結合電影賞析及桌遊等多元方式辦理，以增加寓教於樂效果。

案由二：有關修訂「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與「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附件 1），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中市政府 112 年 2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120039536 號函暨「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辦理。(如附件 2、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所本(112)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創新計畫方式說明如下。

說 明：本年度之性別平等創新計畫預定與朝陽科技大學共同辦理，會先請導演跟長輩溝通，了解長輩的故事，再讓長輩以戲劇的方式，在學校演出，藉由青銀共學之方式，分析性平活動的內容與效益，辦理時間預訂為 5-6 月份。

決 議：照案通過，持續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訂

壹、依據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115 年」辦理。

貳、目標

- 一、培養與提昇本所同仁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環境。
- 二、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與辦理各項業務時，在政策、計畫或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以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參、實施對象：本所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伍、實施內容

一、組織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辦理內容：

1. 訂別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涵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
2. 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
3. 訂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點。
4. 每半年至少召開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上半年會議應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12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5. 相關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二)辦理時間：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二、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一)計畫目標：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其中CEDAW教育訓練應獨立辦理實體課程並搭配前、後測以評估參訓者學習成效。於課前評估本所人員需求、課後提供學習回饋，並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據以辦理初階、進階課程：

1. 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性別主流化觀念、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等進階課程，並以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等)，每人每年10小時以上訓練。

(2)參加對象：本所性別業務聯絡窗口承辦人員及主管。

2.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

(1)研習內容：瞭解性別主流化概念、認識CEDAW公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議題、實際案例討論、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每人每年2小時以上訓練。

(2)參加對象：本所公務人員。

(二)辦理單位：本所人事室及各課室。

三、落實性別影響評估

(一)辦理內容

1. 於訂定方案、計畫、政策、立法時，應找出性別議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考量不同性別觀點，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將性別平等落實於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中。

如未參採程序參與者之意見，須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2. 程序參與者需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現任或曾任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辦理單位：本所各課室。

四、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一)辦理內容

1.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
2. 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
3.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並將性別統計資料應用於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人才拔擢等，按年彙整應用情形。

(二)辦理單位：本所會計室、人事室及各課室。

五、優先編列性別預算

(一)辦理內容

1. 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2. 進行計畫時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

(三)辦理單位：本所會計室及各課室。

陸、獎勵措施：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及本府人事處之「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

柒、經費來源：

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二、強化各單位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三、推動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政策、計畫或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促進性別平等。

玖、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修正

一、設置目的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落實性別友善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教育及推動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小組成員

-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區長指定之，其中一人並為召集人。
- (二)除特殊情形外，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三)必要時，本所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四、委員任期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派。

五、小組會議及運作

- (一)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至少召開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推展性別平等綜合性之業務，
上半年會議應於 6 月底前召開完竣，下半年會議應於 12 月底前召開完竣，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
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有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依現況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承辦人：社會工作員 黃郡瑩

電話：22289111*37620

電子信箱：Clemence520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120039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1.pdf、

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2.pdf、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3.pdf、

387120000J_1120039536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第6屆第4次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定期會會議決議辦
理。

二、旨揭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聘任規定。

(二)新增規範CEDAW教育訓練時數。

(三)新增性別影響評估退件及審查機制。

(四)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者資格限制。

(五)新增規範一級機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涵蓋率。

(六)新增規範一級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公告官
網。

(七)新增規範性別圖像指標數應達30項以上，且有與其他縣
市比較。



- (八)新增規範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 (九)修正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辦理內容。
- (十)新增規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公告官網之時
程。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年)修正
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該計畫、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7
屆委員名單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含附件）

電 2023/02/15 文
交 11:55 撰 章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2-115 年)

修正總說明

依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及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修正本計畫，俾期更為周延可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聘任規定。
- 二、 新增規範 CEDAW 教育訓練時數。
- 三、 新增性別影響評估退件及審查機制。
- 四、 修正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者資格限制。
- 五、 新增規範一級機關辦理計畫案性別影響涵蓋率。
- 六、 新增規範一級機關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複分類並公告官網。
- 七、 新增規範性別圖像指標數應達 30 項以上，且有與其他縣市比較。

- 八、 新增規範追蹤性別預算執行情形。
- 九、 修正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辦理內容。
- 十、 新增規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公告官網之時程。
- 十一、 其餘項目酌作文字修正。